

项目编号：SXZB-NG-2026043

吴堡县水利局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吴堡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8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25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40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45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5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附件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7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县水利局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配套设施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B-NG-2026043

项目名称：吴堡县水利局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标段 1 吴堡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管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品目号
1-1	水利管道	吴堡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管材采购项目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70000.00	1-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合同包 2 (标段 2 吴堡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智能计量及控制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品目号
2-1	水利管道	吴堡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智能计量及控制系统采购项目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80000.00	2-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标段 1 吴堡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管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合同包 2(标段 2 吴堡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智能计量及控制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 财政部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标段1 吴堡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管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或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6）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8）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资质要求为必备资质要求，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合同包 2(标段 2 吴堡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智能计量及控制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或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6）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8）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资质要求为必备资质要求，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 年 06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4A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民

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线上购买操作指南：
<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古城路水利坡 21 号

联系方式：0912-6521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联系方式：0912-3351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2-3351005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吴堡县水利局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合同包名称：标段 1 吴堡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管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名称：标段 2 吴堡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智能计量及控制系统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合同包编号	SXZB-NG-2026043
1.3	采购人	名称：吴堡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古城路水利坡 21 号 电话：0912-6521178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电话：0912-3351005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工
1.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6	采购预算	3250000.00 元（其中合同包 1 预算金额：1470000.00 元，合同包 2 预算金额：1780000.00 元）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投标报价	1、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9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10	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合同包 1(标段 1 吴堡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管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或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6）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8）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资
--	---

	质要求为必备资质要求，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合同包 2(标段 2 吴堡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智能计量及控制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或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6）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7）提供榆林市
--	--

		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8）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资质要求为必备资质要求，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1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货款 60%，货物验收无误后支付总货款 20%；完成全部交接后支付剩余 20%。
1.16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7	获取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1.18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20	开标时间	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 21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4A
1.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 23	是否接受分包	否
1. 24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 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1. 26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	--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合同包 1 本项目属于：工业 合同包 2 本项目属于：工业
1. 2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 28	现场勘探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1.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不允许。

	方案																																	
1.3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础，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由【中标单位】支付。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 <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able>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 (4) 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类招标。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32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投标人自行负责。																																

1.33	合同签订	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35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1.36	不见面开标	1、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2、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1.3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38	纸质投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将壹正贰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 Word（U 盘）壹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备案用），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快递或送达至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912-3351005；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备案用）。 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版投标文件）邮

		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收件人：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0912-3351005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1.39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12 项号编列内容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后附操作手册）：（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2）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承诺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一年）：①供应商信用承诺：承诺事项名称：选择《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③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④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

		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3）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附在响应文件附件中，此处现场通过网络查询，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	--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标段 1 吴堡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管材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总数量	各村分配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执行标准/ 备注
一、PE 给水管材类							
1	1.6MPa-De25 PE 给水管	公称压力 1.6MPa, De25,	m	52899.5	樊家畔: 11186m; 达连坡: 10539m; 贾家山: 3225m; 李常家山: 3868m; 白洛现: 8081.5m; 高尚焉: 3700m; 刘家塬头村: 3000m; 尚家坪: 9300m	采用全新 PE100 级原料, 严禁使用再生料, 壁厚≥ 2.3mm; 管材内外壁光滑 无气泡、裂纹、凹陷, 黑 色管材添加炭黑抗紫外 线; 各项力学性能指标符 合国标, 涉水部分满足饮 用水卫生标准; 管体永久 清晰标注规格、公称压 力、生产厂家、生产日期 等信息	GB/T 13663. 2-2018 、 GB/T 17219
2	1.6MPa-De32 PE 给水管	公称压力 1.6MPa, De32, PE100 级	m	52955.5	樊家畔: 10912m; 达连坡: 10023m; 贾家山: 3065m; 李常家山: 10828m; 白洛现: 1323.5m; 高尚焉: 3300m; 刘家塬头村: 4380m; 尚家坪: 9124m	采用全新 PE100 级原料, 严禁使用再生料, 壁厚≥ 3.0mm; 管材内外壁光滑 无气泡、裂纹、凹陷, 黑 色管材添加炭黑抗紫外 线; 各项力学性能指标符 合国标, 涉水部分满足饮 用水卫生标准; 管体永久 清晰标注规格、公称压 力、生产厂家、生产日期 等信息	GB/T 13663. 2-2018 、 GB/T 17219

3	1.6MPa-De63 PE 给水管	公称压力 1.6MPa, De63, PE100 级	m	34194.4	樊家畔: 8330m; 达连坡: 6232m; 贾家山: 1525m; 李常家山: 4565m; 白洛现: 1638.4m; 高尚垮: 2560m; 刘家塬头村: 2490m; 尚家坪: 6854m	采用全新 PE100 级原料, 严禁使用再生料, 壁厚 $\geq$ 5.8mm; 管材内外壁光滑无气泡、裂纹、凹陷, 黑色管材添加炭黑抗紫外线; 各项力学性能指标符合国标, 涉水部分满足饮用水卫生标准; 管体永久清晰标注规格、公称压力、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信息	GB/T 13663.2-2018、GB/T 17219
4	1.6MPa-De75 PE 给水管	公称压力 1.6MPa, De75, PE100 级	m	455	达连坡: 455m	采用全新 PE100 级原料, 严禁使用再生料, 壁厚 $\geq$ 6.8mm; 管材内外壁光滑无气泡、裂纹、凹陷, 黑色管材添加炭黑抗紫外线; 各项力学性能指标符合国标, 涉水部分满足饮用水卫生标准; 管体永久清晰标注规格、公称压力、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信息	GB/T 13663.2-2018、GB/T 17219
5	辅材	PE 直通、 90° 弯头、 45° 弯头、 异径三通、 管堵/堵头、 闸阀/球阀、 法兰等	批	1	配套辅材随主设备同步分配至对应点, 按现场安装需求足额配置	配套专用安装辅材, 材质、规格匹配主设备, 符合供水工程行业标准, 满足现场安装、密封、固定使用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PE 给水管

一、供货要求:

- 1、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清单的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要求完成供货;
- 2、货物运输过程中需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避免管材出现划伤、变形、破损等情况, 确保货物完好送达;
- 3、提供核心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全套质量证明文件;

4、需配合采购方完成货物的现场验收、清点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需无条件退换货。

5、根据甲方施工需求，配送到各工程施工地点，配合施工方提供相关数量的辅材辅料等。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货物质保期不低于 5 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破损、渗漏、性能不达标等情况，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完成免费更换或维修；
3.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合理的材料成本费用；
4. 需提供免费的安装技术指导、使用培训等配套服务。

三、验收：

1. 货物送达后，采购方首先核对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生产厂家等信息，与采购清单核对一致；
2. 随机抽取样品，进行外观、尺寸的现场检测，不符合要求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3. 核对随货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卫生许可批件等，文件齐全、有效；
4. 对现场验收合格的货物，双方签署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退换货，重新验收。

备注：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必须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如实填写，且填写参数与佐证资料一致，否则按无效处理。（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全套质量证明文件）。

标段 2 吴堡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智能计量及控制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总数量	各村分配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执行标准/ 备注
1	物联网远传 阀控水表(含 外置天线)	DN15/DN2 0, NB-IoT 通信, IP68 防护	台	1310	点位 1:166 台; 点位 2:92 台; 点位 3:156 台; 点位 4:25 台; 点位 5:24 台; 点位 6:49 台; 点位 7:109 台; 点位 8:47 台; 点位 9:136 台; 点位 10:92 台; 点位 11:136 台; 点位 12:189 台; 点位 13:89 台;	2 级计量精度, 量程比 R ≥ 100 ; 标配外置高增益天 线, NB-IoT 无线通信; IP68 防水防尘, 内置锂电 池, 使用寿命 ≥ 6 年; 具 备远程抄表、远程阀控、 异常流量、低电量报警功 能; 可对接水务管理平台, 涉水部件符合饮用水卫生 要求水表罩子采用 304 不 锈钢; 玻璃采用钢化玻璃, 符合 JB/T8480 标准; 提供 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资质 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304 不锈钢表罩检验报告。 水表需具有良好的日上报 成功率和抄读准确率。 提供国家水表质量检验检 测中心出具的抄读成功率 $\geq 99\%$ 的检验报告企业综 合能力 1) 取得 CNAS 实验室认可 证书。 2) 具有信息系统集成企业 服务能力证书; 3) 具有“二检合一”专项 计量授权证书; 4) 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 保护备案; 5) 具有计量检定机构出具	GB/T 778.1- 2018

						的水表检定设备的检定证书	
2	物联网水表收费管理平台		套	1		接入项目全部 NB-IoT 水表，集成抄表归集、水费收缴、预付费管控、欠费阀控、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数据加密传输、权限分级管理，具备安全防护能力；预留水利监管对接接口，含部署调试、培训、运维服务；平台服务商须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信息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证书、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相关证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供。	
3	流量控制设备	含流量传感器、控制终端	套	14	点位 1:1 套； 点位 2:1 套； 点位 3:1 套； 点位 4:1 套； 点位 5:1 套； 点位 6:1 套； 点位 7:1 套； 点位 8:2 套； 点位 9:1 套； 点位 10:1 套； 点位 11:1 套； 点位 12:1 套； 点位 13:1 套；	实时监测管网流量，支持超限报警、泵组联动恒压供水；流量计精度 $\pm 0.5\%FS$ ，防护等级 IP65；工业级控制终端，支持无线传输与本地操作，整套设备公称压力 $\geq 1.6MPa$ ，流量控制设备配套与无线远传控制终端，自带标准通信协议，流量数据可直接上传甲方新建水务平台，出厂自带完整远传功能。	行业通用标准

4	NB 液位监控设备	投入式液位监测装置+NB 无线通信终端	套	14	点位 1:1 套; 点位 2:1 套; 点位 3:1 套; 点位 4:1 套; 点位 5:1 套; 点位 6:1 套; 点位 7:1 套; 点位 8:2 套; 点位 9:1 套; 点位 10:1 套; 点位 11:1 套; 点位 12:1 套; 点位 13:1 套;	实时监测蓄水池、水塔液位, 具备高低液位、低电量、设备离线报警功能; 可通过新建水务平台实现, 液位探头采用 316L 不锈钢, IP68 防护, 测量精度 $\pm 0.5\%FS$;NB-IoT 低功耗传输(根据现场信号源灵活调整); 设备支持太阳能供电; 供货仅投入式液位监测硬件装置+无线通信终端, 配套太阳能供电组件及全套安装配件。	行业通用标准
5	辅材	安装	批	1	配套辅材随主设备同步分配至对应点位, 按现场安装需求足额配置	配套专用安装辅材, 材质、规格匹配主设备, 符合供水工程行业标准, 满足现场安装、密封、固定使用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物联网远传阀控水表

一、实施要求:

1. 本次采购货物为农村供水工程智能计量及控制系统全套设备, 核心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行业合格规范标准, 满足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的使用与监管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主要产品的原厂质量保证书、产品检测报告、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相关资质文件等全套合规性材料;
3. 所有货物必须为全新原厂生产, 严禁使用翻新、改装、假冒伪劣产品, 严禁不符合国家计量、卫生、安全标准的产品入场;
4. 所有智能设备必须兼容采购方现有水务管理平台, 并无条件配合完成接口对接、数据打通、联调测试等工作。
5.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清单的规格、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要求完成供货, 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资质文件等全套随货资料;
6. 货物运输过程中需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避免设备出现磕碰、划伤、变形、受潮等

情况，确保货物完好送达；

7. 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技术指导、系统整体部署调试、数据对接联调，确保所有设备正常上线、数据稳定传输、功能全部达标；

8. 负责为采购方操作人员、管理人员提供免费的系统操作、设备维护、应急处置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使用方法；

9. 配合采购方完成设备到货验收、系统功能验收、整体竣工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设备/功能，需无条件整改、退换货，直至验收合格。

二、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资质资料：所有产品随货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及相关资质证书，水表额外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 质保期限：智能设备及系统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及设备。

3. 服务响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远程响应时长≤4 小时，现场服务抵达时长≤72 小时。

4. 配套服务：中标单位负责现场安装指导、系统整体调试，并开展操作人员培训。

5. 系统兼容：全部智能设备需兼容现有水务管理平台，配合完成接口调试工作。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或工程或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5.2.2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2.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2.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2.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2.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2.10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5.2.1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2.12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5.2.1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30。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察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等。

12.1.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工程、货物、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4.2.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2.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4.2.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

14.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伴随的服务；

16.1.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7. 证明工程、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7.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8.2 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8.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

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也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20.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6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7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 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0.8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0.9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线上购买操作指南：

<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22.1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将壹正贰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 Word（U 盘）壹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备案用），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快递或送达至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912-3351005；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备案用）。

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版投标文件）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收件人：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0912-3351005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22.3 投标单位未按要求递交以上要求投标文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招标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3.3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招标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开标/评审

24. 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4.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4.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4.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4.5 进行导入投标文件

24.6 唱标

24.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4.8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4.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8.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8.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8.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4.8.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4.9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5. 初审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5.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6.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6.2.1.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

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6.2.1.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2.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2.1.5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6.2.1.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6.2.1.7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6.2.1.8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6.2.1.9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6.2.1.10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6.2.1.11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6.2.1.12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6.2.1.13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6.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6.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6.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6.3 评标办法

26.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6.4 评标程序：

26.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6.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6.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6.4.3.1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6.4.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4.3.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6.4.3.4 技术偏离：投标人技术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出现重大负偏离。

26.4.3.5 投标有效期：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3.6 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6.4.3.7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6.4.3.8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6.4.3.9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3.10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 标”的情形。

26.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

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联系人：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12-3351005

F 签订合同

31. 合同

31.1 定标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2. 监督管理

31.1 榆林市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人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3 采购人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 号：17410155100000785

34. 其他

34.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

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处理。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招标文件打分表要求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5、特殊情况：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 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通过条件）
----	------	------------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或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	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	信用证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6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8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资质要求为必备资质要求，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纸质、电子响应文件数量及装订方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组成、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8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偏离。
9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详细评审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分项		评审要素
名称	最高分值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分应当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基准价=评审报价的最低值，评审报价等于投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100。 若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报价明显无法达到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投标单位做出报价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若在限定时间内无法澄清或无法出具合理的证明，经评审小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定，该报价为无效报价。
技术指标评审	4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 分，参数不满足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产品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有效的合格证书或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6	评审内容：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服务响应机制；③技术支持方式；④维修维护流程；⑤服务质量管理；⑥定期客户回访管理；⑦售后服务团队组织架构；⑧售后服务风险管理措施； 评审标准：1.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16 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 分；②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项目 实施 方案	2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①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拟定各岗位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职责；②设备采购方式及供货安排方案；③货物运送时运输工具的选取、运输路线规划、运送方案完整安全、科学、高效；安装调试流程清晰，方案详实；④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赋分标准（20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1-2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现场 交付 与验 收方 案	15	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交付流程安排；②验收标准及方法；③质量检测流程；④验收文件管理；⑤交付验收时间计划； 评审标准：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15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1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质量 保证	10	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投标产品供货渠道正规，出具相关证明资料；②质保期及质量责任说明；③质量保证体系；④质量风险控制方案；⑤供货及物流风险应急预案； 评审标准：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10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2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0-1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业绩	5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份合格业绩计2.5分，满分5分；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吴堡县水利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古城路水利坡 21 号 项目名称：吴堡县水利局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合同包名称：标段 1 吴堡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管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名称：标段 2 吴堡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智能计量及控制系统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质保期：标段 1 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设备及配件 质保期：标段 2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设备及配件。 质 量：合格标准
3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货款 60%，货物验收无误后支付总货款 20%；完成全部交接后支付剩余 20%。 4、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4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工程、货物、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5	验收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七部分 合同要求及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吴堡县水利局_____

供货方：_____

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 吴堡县水利局

乙方： _____

一、合同内容: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总价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包括产品达到指定使用地点，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产品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转运费、指导安装及调试费、培训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甲方负责卸货就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_____

2、结算方式：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_____

2、交货期： _____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货物的质保期为____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5、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1-1、产品合格证；

1-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技术培训：

乙方委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技术培训，并能使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及使用方法。

3、安装指导

乙方委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指导安装。

4、售后服务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电话 2 小时做出响应，并与 2 个工作日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如因使用，保管不当或者人为损坏，酌情收取材料费及维修费，运输费！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最终验收：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除非得到乙方书面同意，否则如果发生逾期支付合同规定款项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 5%，逾期支付超过 6 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合同签订收到货款。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水利坡 21 号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26521178

电话：

开户银行：吴堡农商银行

税号：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2710090101201000026877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投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我方愿以投标总价为：（小写：）（即：大写）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实施、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项目实施的成本价。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交货期__内完成本项目。

5、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项目质量等级达到_____。

6、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我方已提交了投标信用承诺书作为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11、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2、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13、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14、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合同包名称：_____

合同包编号：_____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量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备注：1、投标人如有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须在其他声明栏予以说明。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合同包名称：_____

合同包编号：_____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自行编制分项报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供应商须知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缺少其中任何一项, 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 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实际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格条件;

书面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标段）（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____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____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投标人

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标段）（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合同包名称：_____

合同包编号：_____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

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投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投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投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供货、项目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响应招标要求规定的合格标准。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投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本表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填写；
- 2、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本表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内容逐项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 2、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概况及其性质

(一) 投标企业概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投标人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投标人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编制符合本项目的投标方案。

完成附件内容。

附表一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此表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部门	承诺状态	承诺日期
承诺主题: 企业信用	91610829007081303	企业法人信用承诺书	信义信用承诺	已承诺	2021-04-27
承诺主题: 企业信用	91610829007081303	企业法人信用承诺书	信义信用承诺	已承诺	2021-04-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A 163

HEADLINEBANKING.COM

信用承诺

[查看全部](#)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国家版权局和北京版权保护中心	提供类型文本与数字化的产品或服务	1年	2021-09-27	有效	查看

1

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

信用评级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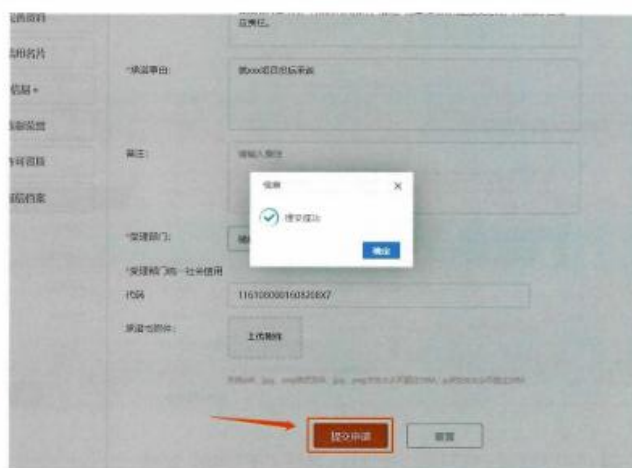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